

新北市立鶯歌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因觸犯校規而受懲處之學生，能即時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八條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受懲處並有紀錄之學生。
- 四、銷過程序：
 - (一)學生申請改過銷過必須於登記懲處後反省，於下一個學期開始才能申請，九年級學生因應升學需要，得專案進行銷過程序。
 - (二)學生須取得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校同意後始得申請。
 - (三)申請後，於期限內完成銷過工作。
 - (四)銷過期間，需同時進行行為表現觀察，由導師和任課老師執行認證。
 - (五)銷過完成後填寫註銷單，由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校審核。
 - (六)註銷單通過核准由學務處登錄銷過。
- 五、銷過內容：
 - (一)校園服務銷過時數如下：
 1. 記警告一次者，於考核表累積校園服務 2 小時。
 2. 記小過一次者，於考核表累積校園服務 6 小時。
 3. 記大過一次者，於考核表累積校園服務 18 小時。
 - (二)行為表現觀察期如下：
 1. 記警告一次者，行為表現觀察期為二週。
 2. 記小過一次者，行為表現觀察期為四週。
 3. 記大過一次者，行為表現觀察期為八週。
- 六、銷過方式：
 - (一)學生課餘課後、寒暑假時間為愛校服務時間。
 - (二)校園服務方式：安排以整理校園環境及班級服務等方式實施。
 - (三)學生因請假未完成行為表現觀察，得延後至下週同一任課老師觀察行為並認證。
- 七、銷過審核：
 - (一)校園服務時數與行為表現觀察週期必須依規定完成。
 - (二)註銷單審核完成，由學務處登錄始完成銷過手續。
- 八、提請改過銷過經核定後，在該生獎懲紀錄上註記「經改過銷過要點註銷」以資證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